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2〕12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绍兴技师学院 和筹建天台技师学院等3所技师学院的批复

绍兴市、天台县、仙居县、松阳县人民政府：

绍兴市政府《关于申请设立绍兴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绍政〔2021〕2号）、天台县政府《关于申请筹建天台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天政〔2021〕21号）、仙居县政府《关于申报筹建仙居县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仙政〔2021〕22号）、松阳县政府《关于申报筹建丽水农林技师学院的请示》（松政〔2021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绍兴市技工学校的基础上设立绍兴技师学院。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不变。

二、同意在天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天台技师学院,在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仙居技师学院,在松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基础上筹建丽水农林技师学院。3所技师学院的筹建期均不超过3年,学校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不变。

三、绍兴市要切实加强对绍兴技师学院的领导,指导学院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,突出办学特色,创新办学模式,改善办学条件,深化教学改革,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。天台县、仙居县、松阳县要按照《技师学院设置标准(试行)》要求,加大投入力度,加强校园建设,强化师资队伍、实训基地和专业建设,加快推进各项筹建工作。省人力社保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筹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,条件成熟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教育厅,省财政厅,省人力社保厅,台州市、丽水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19日印发

